**关于开展2023年度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**

**培养计划选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研究所，各学院、系：

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的国际化培养，促进教育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管理办法》，我校开展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国际合作培养计划”）。现将2023年度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方式和期限

派遣我校中国籍在读博士研究生到国外相关科研机构和高校（以下简称“外方”）进行学习研究，回国进行论文答辩，取得国内学位。访学期限为6—12个月。

本年度录取人员须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派出。

二、申报原则和条件

坚持联合培养与科教合作紧密结合的原则，优先支持申报与中科院或我校签署过合作协议的项目。

申请人的具体要求条件为：

（一）系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派出前须已转为博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学习成绩优秀、身心健康。

（三）已基本完成课程学习。

（四）外语能力符合境外接收院校（研究机构）的要求。

（五）申请时应已获得接收单位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。

（六）优先录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人：

1、境外接收单位为世界排名前100名的大学（含科研机构）或学科排名前100（主要参照上海交大ARWU排名）；

2、境外接收单位为访学国家排名前列或重要的高校或科研机构；

3、境外接收单位为中科院海外科教合作中心外方合作单位；

4、所在研究生培养机构与境外接收单位有实质性合作，或国内、外导师间已建立实质性交流合作。

三、资助办法

入选者可获得如下资助：

（一）第一年访学期间生活费（资助标准参照国家公派留学生奖学金标准执行）。

（二）往返国际旅费1次（由访学人员先行垫付，访学结束后按财务制度以补助的形式发放）。

四、材料报送时间和要求

申请者均需通过研究所、院系统一申请，我校不接受个人直接申请。

研究所、院系按照本单位在读博士生数的2%推选综合项目人数（在读博士生数不足100人的推选名额为2人，超过100人的推选名额按照2%计算后四舍五入取整数）。其余项目内容详见《2023年度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项目介绍》（附件3）。

请各研究所、院系于**2023年10月11日**前将下列所需材料报送至国际合作处，同时电子版材料请按以下名称建立三层文件夹：

第一层文件名：“单位代码—XX研究所—2023国际合作培养计划”。

第二层文件名：“子项目名称”，分别为综合项目、中丹项目、国际伙伴计划。

第三层文件名：申请人姓名，内含该申请人的材料，包括申请表及补充材料。

所有申请材料须按以下顺序排列：

（一）《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初选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纸版、电子版（Excel格式）一式1份，请研究所、院系按推荐顺序编号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《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纸版、电子版（签字盖章后扫描为PDF格式）一式1份，研究所、院系须加盖公章。填报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 硕博连读的申请人填写“硕转博/攻读博士时间”栏目时请在时间后注明“硕转博”。

2. “外方高校/科研院所”、“导师与外方是否已有科研合作”栏目中的“外方”指申请人拟申请的外方单位。

3. “在学期间发表论文”栏，请注明刊物名称、影响因子、署名单位是否有中国科学院大学。

（三）请提交下列材料，命名为“补充材料”（只需电子版，均为PDF格式，不超过10MB）：

1. 外语成绩证明，如雅思、托福、GRE和CET6等证书扫描件。

2. 外方邀请信。

（备注：内容须包括邀请人的姓名、单位、访问目的、被邀请人的姓名、到访日期、停留时间、以及费用负担等情况。邀请信须有邀请人的手书签名。）

3. 在学期间已发表文章（首页及摘要页）或文章录用函（并附导师签字）及专利证明书等。

4. 获奖证书扫描件。

（四）申报中丹联合培养项目的申请人，还需报送《中丹联合培养项目申请表》（纸版、电子版）（英文，附件4）一式1份。

联 系 人：李茂力

联系电话：010—88256206

电子邮件：lianpei@ucas.ac.cn

邮 编：100049

地 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（甲）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附件：

1. 2023年度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初选汇总表

2. 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申请表

3. 2023年度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项目介绍

4. 中丹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申请表（英文）

5. 签署对外合作协议单位名单

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23年9月7日